

#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宣传文旅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磊磊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乙方：洛阳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媛媛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18 号

为发挥主流大报的优势，增加伊滨新闻报道的深度、广度、时效性、服务性、广泛性，唱响发展主旋律，凝聚奋进正能量，提升伊滨整体形象宣传水平。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共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素材资料及拍摄场地的沟通协调，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安排专人对该活动进行对接、沟通，如遇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审稿期间，在不脱离乙方提供并审核通过的截稿时间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不超过三次）修改完善。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伊滨区重要节点、重点工作配合推出相关宣传稿件，在《洛阳日报》刊登相关宣传版面，在《洛

阳日报》4版-7版刊登十四个整版（可根据甲方要求折算费用在其它版面进行刊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相关稿件内容及视频，以多维度传播、多平台联动、多层次推介。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按时保障所有稿件发布，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符合标准要求的宣传稿件及视频内容，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稿件撰写、审核等全部宣传资料的媒体刊发事宜。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案、图片等任何素材资料；

（3）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凡有违反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处，甲方应予以修改，或乙方代为修改。

## 二、支付条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含税）。

2.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合同到期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含税），汇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方便甲方付款。

###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合同到期后，根据履约情况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 四、争议解决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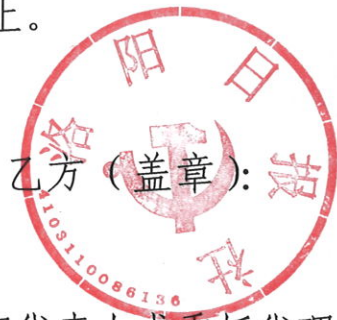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磊磊

签订日期：2024.11.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媛媛

签订日期：2024.11.1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注册地址）的 洛阳日报社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张留东社长（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洛阳日报社（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媛媛主任（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宣传文旅部合作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张留东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李媛媛

职务：主任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